

宜蘭縣政府

114年受理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暑期實習計畫書

一、目的：

- (一)提供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機會，協助學校完成專業教育。
- (二)協助實習學生透過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提升專業知能與經驗。
- (三)儲備社會工作專業人才，以促進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永續發展。

二、執行單位：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三、實習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資格：

1. 於中華民國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等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學生。所稱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係指開設之必修課程包括下列5領域15學科課程，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45學分以上，且授課講師為該課程領域之專家學者。

(1)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

- A. 社會工作概論。
- B.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2)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

- A. 社會個案工作。
- B. 社會團體工作。
- C.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3)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

- A.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B. 社會學。
- C. 心理學。
- D. 社會心理學。

(4)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

- A.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B. 社會福利行政。
- C. 方案設計與評估。
- D.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5)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

- A.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B. 社會統計。

2. 應修習畢（中）以上5領域15學科中10學科以上，且各修習完畢之學科，學期成績不得有不及格（未達60分以上）者。

(二)申請方式：由申請人所屬學校，於受理期間函文本府社會處，並檢附所有應備文件提出申請；倘因資料不全或逾期申請致資格不符，本府將不另行通知。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請使用附件格式）；
2. 申請人履歷；
3. 申請人自傳；
4. 實習計畫書；
5. 學生成績單（歷年修課情形與成績）；
6. 其他足以佐證學習動機之資料（如：參與社會福利服務活動之證明、照片、活動說明與心得等）

四、申請及甄選程序：

(一)每年4月20日前受理實習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本府社會處擇期進行書面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函復學校。

(二)提供實習名額：依申請及業務情形酌量調整，各組/中心以分發1名實習生為原則。

(三)分發結果將由本府社會處參酌學生之志願序、實習計畫、經歷等進行安排。

五、實習時間：

(一)每年7月至8月，以實習6星期至8星期為原則（每星期5日、每日8小時），共計240小時至320小時為原則（依學校、學生、實習各科需求，由學生與實習各科自行協調）。

(二)實習期間須配合實習單位之要求，若遇夜間或假日支援實習單位之活動，則可列入實習時數之計算。

(三)實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將依中央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未能實習期間，則不列計實習時數。

六、實習內容及安排：

(一)實習內容：

1. 瞭解本府社會處各科業務及組織架構；
2. 觀察及實地實習：包含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行政管理等項目；
3. 協助電話諮詢；

4. 參與並協助本府社會處方案、活動、會議、座談會等；
5. 於實習結束前由實習生發表實習成果報告；
6. 其他實習督導交辦事宜。

(二)實習安排：

依本府社會處各科工作範疇為原則，再配合各學校及申請人所擬定之實習計畫協調適當之實習內容，校方不得提出異議。

七、實習督導足任資格及職掌：

(一)實習督導足任資格：

1. 現任社會工作師。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從事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二)實習督導職掌：

1. 實習生實習期間督導工作：
 - (1)每星期進行1次個別督導。
 - (2)作業回饋與問題回應。
 - (3)瞭解實習生個別工作狀況。
 - (4)倫理問題之討論與提醒。
 - (5)對實習生遭遇之工作瓶頸給予澄清、引導與協助。
2. 協助實習生修訂實習計畫。
3. 指導、示範、說明、解答實習生各項疑難問題。
4. 批閱實習週誌、核閱實習紀錄、報告及實習總報告。
5. 反映實習生實習需求，增進其實習效能。
6. 考核評分實習成績。

八、實習守則：

- (一)實習生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 (二)實習學生應依本府規定之實習地點及出勤時間核實簽到退，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需實習督導核章，並於將簽到退表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業務窗口，俾統計實習時數）。
- (三)實習期間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倘有請假需求，請事前告知實習督導並由實習督導通知實習業務窗口，且應於實習結束前補足實習時數。
- (四)實習期間應配戴名牌以作為識別，並注意服裝儀容之整潔、端莊；請注意交通安全，並保持良好的精神，勤洗手並注意個人健康，若有身體不適等狀況，請務必據實以告。
- (五)接受實習督導指派之實習項目，並在指定時間內完成。
- (六)主動參與實習有關之研習、會議或活動。

- (七)未經同意不得隨意翻閱、攜出或影印本處資料，並確實遵守個案資料保密原則；個案紀錄等相關文件，禁止以任何理由帶離，並應盡保密之責（撰寫紀錄所需個資請務必將進行隱匿）。
- (八)實習生應於時間內完成下列實習報告：
1. 實習開始1星期內完成實習計畫書，以利實習督導安排實習內容。
 2. 實習期間每星期一繳交實習週誌，並依各校規定撰寫日誌或週誌。
 3. 參加各項專業工作時（如家訪、參訓、會議、活動等），依規定進度撰寫紀錄、報告及心得，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繳交（至少2次）。
 4. 其他實習督導指定之資料。
 5. 實習完畢後1星期內繳交實習總報告。
 6. 實習結束前依本府社會處安排時間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 (九)遵守本府其他相關規定。
- (十)實習生若未遵守以上之規定，本府社會處得與校方聯絡，視情況決定是否中止該學生之實習，且不給予實習成績、不予核發實習證明；中途被停止實習者、自行退出者或無法完整完成實習者亦同。

九、實習評核

- (一)方式：以繳交各項實習報告以及參與活動之情形等表現為考核參考。
- (二)考核項目（如學校已有實習評估標準，則依照學校的評分標準考核；如學校無實習評分標準，則以本府社會處評分標準考核項目）：
1. 實習態度（20%）：出勤狀況、學習及工作意願與態度、專業自我與成熟度、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等。
 2. 人際互動（20%）：與機構督導/社工人員的互動溝通、與機構成員間的團隊合作、與案主及資源網絡成員的互動等。
 3. 專長成長（40%）：
 - (1)與服務對象與機構人員建立專業關係的能力。
 - (2)專業理論、知能與實務操作之運用。
 - (3)社會資源的瞭解和運用能力。
 - (4)對專業自我的覺知及對專業角色的認知程度。
 - (5)瞭解並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
 - (6)問題分析、診斷、處遇與計劃能力。
 - (7)獨立作業能力。
 4. 紀錄與報告（20%）：紀錄與報告內容、具組織與分析性、繳交時效掌握度。
- (三)本府社會處於每年10月中旬前函送學生之實習證明書、實習成績及其他學校要求之資料予學校。

十、其他

- (一)學校應與本府社會處簽訂實習契約（依學校提供之格式簽訂）。
- (二)實習期間費用：不收取實習費用，有關實習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物品，得由本府社會處負擔。
- (三)實習期間之膳宿、交通（含外勤）自理。
- (四)學校應負責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維護實習學生權益。
- (五)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支給任何報酬（薪資和津貼），且不享有任何福利。

十一、預期績效：

- (一)提供學生對所學理論與實務有整合及運用之機會。
- (二)協助學生增進專業知能和專業認同，加強專業倫理及專業工作之技巧。
- (三)透過政府社會福利部門教育及指導功能，達成實務工作經驗之傳承。
- (四)培育社會工作專業人才，提升至本府社會處就業機會。

十二、奉核後據以辦理，修正時亦同。